

## 數位支付整合服務總約定書

客戶於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稱「永豐銀行」)申請及使用以下相關服務前,已詳讀以下服務約定事項,當客戶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客戶已於合理期間內閱讀並充分了解及同意本服務約定事項之相關規定:

### 壹、豐收款服務約定事項

#### 一、服務內容

- (一) 本服務由永豐銀行向客戶提供其收款所需之網路服務應用程式介面(以下稱 API)供客戶及其交易相對人(以下稱付款人)使用,客戶可透過 API 向本服務之主機系統建立、查詢及回應由永豐銀行接受客戶委託執行代收款項之相關服務資訊。
- (二) 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收單、虛擬帳號設定之收款服務與虛擬帳號單次退款服務。永豐銀行得隨時新增或停止特定收、退款方式,客戶可依其收、退款需求分別申請,惟永豐銀行停止特定收、退款方式之服務時,本服務就該部分服務之約定終止,其餘約定續有效。
- (三) 永豐銀行僅依本約定書提供本服務,代收或退款所生之交易及契約關係,僅存在於客戶與其付款人之間,其所涉及之商品或服務之銷售、交易方式及條件、交易之履行、撤銷、終止或其他爭議,均由客戶與其付款人自行處理解決,客戶應就其與付款人之商品或服務交易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或銷貨憑證給付款人,永豐銀行不介入客戶與其付款人之交易及契約關係,故永豐銀行提供客戶代收款項或退款不代表永豐銀行對於客戶與付款人之交易糾紛或合約履行有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承諾。
- (四) 客戶如同意向永豐銀行申請虛擬帳號收款服務,付款人依客戶指示將應付款項匯入或轉入永豐銀行設定予客戶之虛擬帳號,即完成付款。客戶應就虛擬帳號之付款人身份嚴加確認,若客戶非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則應就實際收款者之身份嚴加確認;惟如客戶之經營模式經永豐銀行檢視後,認客戶應就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付款人或其會員之身份嚴加確認或採實名制時,客戶即應配合辦理。如客戶另向永豐銀行申請虛擬帳號單次退款服務,即同意授權永豐銀行就虛擬帳號交易當日起算 90 個日曆日(末日如為例假日仍以該日為迄日),至客戶指定帳戶於不超過原交易金額之額度進行扣款(退款交易手續費不在此限制範圍內),並將款項退至原付款人原轉出款項之帳戶,惟每日授權扣款(含退款交易手續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五) 如付款人對應繳金額有疑義時,應由客戶負責對該付款人進行相關之說明及解釋。若因此而生任何糾紛概由客戶負責處理,若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於永豐銀行時,客戶應全數賠償之(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 (六) 客戶經由本服務委託永豐銀行及永豐銀行合作機構代為收、退款之款項,以本服務系統紀錄為準(客戶可透過 API 即時查詢)。不過基於網際網路為開放網路,且各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之營運策略亦非永豐銀行所得以控管或掌握,因此,永豐銀行無法保證客戶能即時收到永豐銀行所寄送的電子郵件。
- (七) 如因客戶或其付款人未依指示操作或違反本約定書、附約約定或 API 串接規格書上之相關規範,致客戶與付款人雙方未能順利完成交易收款、付款、退款,或致客戶或付款人受有損害,永豐銀行不負賠償責任。客戶及其付款人亦不得對本服務所設定之方式、規則及流程異議。
- (八) 永豐銀行所代收及保管之未撥款項,皆不計息。
- (九) 客戶申請本服務或任一收款方式,永豐銀行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 二、商店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客戶及其負責人同意於本約定書期間內,永豐銀行得基於執行本服務之必要及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查核所需等目的,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核對及登錄客戶及其負責人之信用資料。
- (二) 客戶使用本服務,視為同意並授權永豐銀行得在法令許可及本服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或商店名稱、聯絡電子信箱、客服電話、交易資訊及其他相關資料等)並揭露予客戶之付款人及執法機關。
- (三) 永豐銀行因執行本服務之必要而協助客戶傳送收付款或退款交易之訊息時,對於因此所知悉或持有客戶之付款人資料,將善盡保密之責。
- (四) 客戶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妥善保管永豐銀行所提供之相關 API 技術文件與資料,非經永豐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技術文件與資料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 (五) 永豐銀行及使用公益機構管理後台之客戶應妥善保護捐贈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示之個人資料,對於捐贈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逾越進行捐款資料管理、募款徵信、會務服務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服務費用及代收款項之撥付

- (一) 客戶應按所選擇之方案類型支付相關之設定費予永豐銀行,並就使用本服務向永豐銀行支付交易手續費。交易手續費依收款、服務方式之不同另於個別附約及申請表中約定,其計算及收取方式按客戶所使用之收款、服務方式計收,永豐銀行將依約定之不同結算期,將代收款項扣除服務手續費後撥付至客戶之約定同名帳戶。**
- (二) 客戶同意本服務使用期間之計算,以永豐銀行寄發啟用服務之通知發出當日開始起算。
- (三) 本服務提供客戶透過 API 進行收、退款對帳單及當天總撥款金額之即時查詢,客戶倘認為交易明細帳務不符,應於撥款日起 10 天內,通知永豐銀行查詢原因。
- (四) 本服務所約定之營業日係指永豐銀行之營業日早上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後或非營業日所轉帳之交易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不包括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人事行政局宣布之停止營業日。
- (五) 客戶同意交易手續費得由永豐銀行就客戶之風險等級及永豐銀行之營運成本等因素而隨時調整。永豐銀行按月彙整及結算上述費用,並應就客戶支付之金額開立發票或收據予客戶。
- (六) 如因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導致撥款作業延遲,永豐銀行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當期撥款金額為負額時,客戶同意永豐銀行自客戶依本條約定收受撥款之同一帳戶扣款。

#### 四、收款交易爭議之處理:

客戶使用本服務與付款人間所生之交易糾紛,應由客戶自行處理並解決,客戶並同意:

- (一) 客戶應於其與付款人間之交易或契約成立時主動發送通知予付款人知悉。
- (二) 客戶與付款人之交易爭議,客戶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應提供對外客服專線,接受付款人查詢交易訂單處理情況、處理交易申訴及提供售後服務。

(三) 付款人如直接向永豐銀行提出申訴，客戶應依永豐銀行之通知，即時出面負責為適當的處理，並於二個工作天內回覆永豐銀行處理結果。如逾期爭議仍未解決，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依付款方提出報案證明依付款人之請求退款，並於結算應撥付代收款項時逕予扣除，永豐銀行亦得以暫不結算該涉爭議款款；如已撥款，永豐銀行得直接自下次撥款金額中扣除或要求客戶立即返還。客戶對於永豐銀行所為之處置，均不得異議。

#### 五、服務暫停及終止

(一) 永豐銀行得於本服務網站以顯著方式公告或通知客戶後，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服務，但下列情形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1、本服務之系統設備因故必須立即進行維護時。
- 2、本服務之系統所連接之電信服務發生狀況，致本系統服務中斷。
- 3、因天災或人為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服務之系統無法執行。
- 4、其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
- 5、其他緊急情事無法事先通知者。

(二) 客戶不得因前款所訂各項事由所致之損害向永豐銀行請求賠償或補償。

(三) 經檢視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狀況或其他有異常或風險等級升高之情事者，永豐銀行得依情節輕重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暫停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四) 客戶已開通自建刷卡頁功能而未能提供有效之 PCI DSS 認證者，永豐銀行得暫停該項功能。

#### 六、責任限制

客戶使用本服務，如因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有交易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致客戶受有損害時，永豐銀行僅就客戶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且以永豐銀行對客戶於該等交易所收之服務手續費為賠償上限。

#### 七、公司/商店資訊及資料變更

(一) 客戶所填寫「數位支付整合服務申請表」之資料，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如有變更，客戶應依永豐銀行要求之方式申請變更並通知永豐銀行。如客戶未依前揭程序進行變更致發生任何損失，客戶應自行承擔。

(二) 客戶簽訂本服務申請表所蓋用之大小印章，視為爾後客戶向永豐銀行辦理前項變更之印鑑。印鑑若有遺失或因此必須更換之情形，客戶應向永豐銀行申請辦理更換印鑑或約定書之手續。

(三) 客戶應確保提供永豐銀行之資料具完整性、真實性，未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資料不實等情事。

#### 八、合約之終止

客戶有下列情形，永豐銀行得逕自終止本約定書：

(一) 客戶應誠實揭露其收款目的，如有變更者，應事前依約定方式通知永豐銀行，並於使用本服務期間，客戶應對其付款人身分嚴加確認，如因違反前開義務致永豐銀行受有損害，客戶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永豐銀行亦有權終止合約。

(二) 客戶及其負責人有信用不良、暫停或停止營業、聲請破產、聲請重整、解散、清算或資產或經營移轉他人或其他影響業務營運或清償能力之重大情事發生時。

(三) 永豐銀行得依客戶實際營運狀況設定各項風險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每月交易額度、每筆交易上限、每卡號交易次數等等)，監控管理異常交易，以降低風險。永豐銀行有權針對任何異常交易或帳戶行為，要求客戶在一定期限內提供合理解釋及文件證明，或暫停、中斷或終止提供本服務予客戶，客戶不得拒絕。

(四) 客戶連續六個月無收款交易之請款紀錄。

(五) 本服務所使用之收款方式已全部終止或取消。

(六) 交易爭議或信用卡調單及扣款比例過高，且經永豐銀行通知尚未改善者。

(七) 客戶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違反本約定書(包含附約)之任一約定。

(八) 永豐銀行對客戶經營模式有違法疑慮、收款目的或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或付款人身分有疑慮者。

(九) 客戶如屬申請虛擬帳號收款之第三方支付(代收代付平台)業者，未設定其會員使用虛擬帳號之監控機制或未定期提供予永豐銀行監控資訊紀錄，或永豐銀行認客戶未就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付款人或其會員之身分嚴加確認或採實名制時。

(十) 客戶利用本服務有償或無償協助其他第三方支付(代收代付平台)業者收、付款，或提供其他第三方支付(代收代付平台)業者代收、付款之服務。

(十一) 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涉有賭博、毒品或槍砲彈藥或其他規範禁止或限制之商品或服務。

(十二) 客戶提供永豐銀行之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資料不實等情事。

#### 九、其他約定事項：

(一) 各附約及申請表自簽署生效後，即併入並成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

(二) 客戶如為第三方支付(代收代付平台)或電商(開店平台)業者，其定型化契約應遵循「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三) 除本約定書約定外，永豐銀行並同意遵守客戶於「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事項。

(四) 永豐銀行有權隨時調整本約定書所約定之服務費用與其他各項事項，並於調整之公告或通知發出後第六十日之翌日生效，客戶如不同意，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約定書；如客戶未於前述期間內終止合約者，視為同意永豐銀行就本服務之調整。

(五) 客戶使用本服務且使用虛擬帳號收款服務，即同意下列特別約定事項：

1、永豐銀行為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並控管防洗與資恐相關風險，經評估後得調整客戶虛擬帳號收款服務之特定功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虛擬帳號匯入金額之繳費時效、單筆收款限額、累積收款限額、虛擬帳號數量或同一虛擬帳號設定為不可重複繳款等)。

2、客戶如屬第三方支付(代收代付平台)業者，則客戶應就虛擬帳號進行統一之嚴格控管，當客戶之會員申請交易款項從虛擬帳號轉入會員之實體帳戶時，客戶應設定虛擬帳號監控資訊系統並記錄，以利共同防杜詐騙集團利用虛擬帳號模式進行詐騙。

(六) 本約定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限壹年，期滿二個月前客戶如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期滿日後仍使用本服務，則視為自動續約，其後亦同。惟續約時經永豐銀行判定客戶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

利害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本自動續約條款失其效力。

- (七) 本服務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八) 如有客戶與外部電子商務平台或系統技術廠商合作相關事由申請本服務，即視為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將 API 正式與測試金鑰交由客戶及客戶合作之外部電子商務平台或系統技術廠商進行串接設定，並負妥善保管之責任。
- (九) 客戶可依實際需求於永豐銀行系統設定子帳號權限，經由客戶審慎評估並充分了解交易風險後編輯相關子帳號權限。相關系統可依據客戶所設定授權子帳號之帳號及密碼登入，並可依需求新增/刪除授權設定。客戶務必妥善保管密碼，系統將以客戶所鍵入的子帳號及密碼作為身分確認，該子帳號在永豐銀行系統之一切行為，概與主帳號無異。
- (十) 客戶欲申請開通自建刷卡頁功能者，應取得有效之 PCI DSS 認證並依效期更新，其於申請時或開通後，未提供或未更新有效之認證文件者，永豐銀行有權拒絕開通或終止相關服務，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或爭議應由客戶自行承擔。
- (十一) 客戶應保留交易資料或憑證原本至少五年，永豐銀行得於必要時向客戶查詢交易情形，並要求客戶提供相關資訊，客戶應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及提供。
- (十二) 客戶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約定條款、中華民國法令、公序良俗或侵害永豐銀行或第三人合法權益，且應符合各所屬行業之相關法令規範。

#### 十、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負責人：曹為實)
-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2)2505-9999(服務時間：週一~週日 00:00-23:59)
- (三) 網址：<https://funcashier.sinopac.com>
- (四)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 (五) 傳真號碼：(02)2191-1009
- (六) 電子郵件信箱：[callcenter@sinopac.com](mailto:callcenter@sinopac.com)

#### 【線上付款合作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 一、茲向永豐銀行申請永豐銀行線上付款合作服務(以下簡稱本系統服務)，其服務內容、方式與項目悉依有關規定辦理。未來如有增減、調整計費、或分階段提供服務項目時，悉依永豐銀行當時之規定辦理。
- 二、凡持有本國金融機構發行之晶片金融卡之消費者或為永豐銀行 MMA 金融交易網且已申請非約定轉帳服務之會員，皆可於客戶約定之合作網站透過轉帳方式進行付款。
- 三、客戶須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與永豐銀行連線取得消費者付款指示畫面或訊息，當永豐銀行驗證客戶消費者於 WEB- ATM 平台輸入之晶片金融卡密碼或於永豐銀行 MMA 金融交易網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無誤後，即依據客戶傳送之交易金額執行交易，扣除消費者指定帳戶之款項，入款至客戶約定之帳號中；而客戶所需支付的消費扣款手續費則依交易金額與約定比率入永豐銀行指定帳戶中。
- 四、貴我雙方互傳訊息前，客戶需傳送檢核碼於永豐銀行進行驗證，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訊息，永豐銀行接收客戶傳送資料時檢查檢核碼不符時，應拒絕提供服務。
- 五、扣款檢核碼及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相符，再依檢核結果繼續交易程序，如任一方未盡檢核之責導致交易損失時，應負擔損失之責。
- 六、經本系統所執行之付款交易，如實際扣款入帳狀況與回應訊息不符時，客戶同意永豐銀行依循銀行同業間 ATM 異常交易處理模式辦理。付款行與收款行皆非永豐銀行時，則由客戶自行向收款行洽詢處理。
- 七、客戶若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本服務，永豐銀行得逕行停止對客戶提供服務功能。如客戶未來仍有使用需求，須重新向永豐銀行申請使用。
- 八、永豐銀行有權拒絕辦理違反法令許可之服務，如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傷害永豐銀行商譽之情事，永豐銀行得立即終止對客戶之系統服務。
- 九、客戶使用本系統服務以處理客戶約定網站或賣場之交易，如企圖處理他人交易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永豐銀行得隨時取消客戶之使用資格。
- 十、客戶就永豐銀行於本系統服務中所提供之文件、軟體、程式機制及相關資訊等應妥善使用及維護，不得有重製、出租、出售、修改或轉讓與他人使用。客戶因使用本服務而知悉 永豐銀行有關之顧客資料、營業祕密等，應負永久保密責任。
- 十一、第三人冒用、盜用客戶資料使用，或客戶傳送之轉帳資料有誤，或由於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導致之延遲、錯誤或損失，客戶同意無條件免除永豐銀行可能涉及之責任。

#### 貳、跨境收款約定事項

- 一、名詞定義
  - (一) 境外機構支付機制：指用戶向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透過境外機構支付款項予客戶。
  - (二) 境外機構：指依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經營相當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
  - (三) 境外機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經由申請成為境外機構之會員，可使用者其所提供之服務、機制或平台進行網路交易者。
  - (四) 客戶：指與永豐銀行簽訂本服務約定事項，提供用戶使用境外機構支付機制購買商品或服務。
  - (五) 消費：指用戶向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 (六) 跨境收款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由永豐銀行提供予客戶之服務，用戶透過該服務得以於消費時使用境外機構支付機制作為交易支付工具，境外機構支付之款項由永豐銀行負責結算轉撥款予客戶。
  - (七) 撥款帳戶：指對客戶支付代理收付款項時，將款項轉入該客戶本人於永豐銀行之新臺幣存款帳戶。
- 二、服務範圍

永豐銀行於本服務約定事項有效期間內，提供客戶以下之服務：

  - (一) 訊息串接服務：提供用戶使用境外機構支付機制購買客戶商品或服務時。客戶得憑永豐銀行所回傳之境外機構支付機制相關交易訊息完成銷售。

(二) 結算轉撥款服務：依本服務之交易訊息資料，執行核銷對帳作業；核帳無誤且境外機構將款項撥予永豐銀行後，由永豐銀行將帳款撥入客戶之撥款帳戶，並提供相關查詢介面供客戶核對。

(三) 前項服務不包含客戶非營業範圍內之交易以及非消費性之融資墊款行為。

### 三、系統之建置、啟用、異動及保密

(一) 客戶為使用本服務，在客戶端所需要的所有軟硬體設備、網路連線及頻寬，由客戶自行建置及負擔。

(二) 客戶應於簽訂本服務事項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永豐銀行提供之系統規範文件完成系統建置與測試；測試期間客戶產生的任何測試資料與成本均由客戶自行負責。

(三) 永豐銀行提供之任何文件，客戶不得任意變更使用，本行有權隨時修正其內容，並經由網路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後生效。

(四) 客戶應依本行之相關安控標準，自行更新所使用之系統安全技術。

(五) 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妥善保管本行所提供之系統規範文件，非經本行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本款保密義務，不因本服務約定事項之終止而失效。

### 四、實體商店設備建置

(一) 客戶之實體商店設備需採用本行認可且權威的合法技術認證來保證本業務項目的安全性，避免使用可能帶來有礙安全保密的設備或人力資源並保障支付資訊資料傳輸過程中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二) 本行對客戶之實體商店設備建置安裝要求如下：

- 1、設備位置應穩固、安全、便於操作。
- 2、設備應避免陽光直射、高溫、潮濕或接近強磁場。
- 3、電源、通訊線路應符合設備使用條件。
- 4、設備正常使用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如安裝條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由此導致本行無法受理境外機構支付機制所產生之交易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

(三) 客戶應在本約定事項範圍內使用終端。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抵押、質押、留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處分該設備。不得任意轉移受理機具設備、挪至其他經營場所或在不同的收銀台之間調換，否則，由此對用戶和本行造成的一切損失均由客戶承擔。

### 五、資料提供及查詢

(一) 客戶使用本服務前應依永豐銀行規定完成相關之身分確認機制，本服務均有交易額度限制，永豐銀行保有依據會員身分認證等級或客戶檢附相關文件調整各限制之權利。

(二) 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客戶資料，並將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永豐銀行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三) 客戶同意於本服務執行之目的範圍內或法令許可下，得由永豐銀行提供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合作機構)客戶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稱、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業務項目、代收學費網址及各項繳費資訊等(以下稱客戶相關資料)。客戶並願於本服務約定事項存續期間內隨時依永豐銀行之要求提供前開客戶相關資料。

(四) 若使用跨境代收轉付學雜費服務前，客戶必須提供各項繳費項目之資訊以利永豐銀行進行資料審查，並確保所提供資訊之正確性，並承擔因資訊虛假、陳舊、錯誤和不詳實造成的投訴和糾紛等相關法律責任。

(五) 客戶保證提供予永豐銀行之客戶相關資料均為真確無訛，且同意永豐銀行及與永豐銀行合作之業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得將客戶相關資料於合法範圍內，作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並將之在符合中華民國與合作業者所在地國法律及必要的情況下提供予主管機關(含中華民國或境外機構所在地國)或其指定之機構建檔、查核。

(六) 客戶同意配合永豐銀行之內部稽核與相關金融檢查之檢查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

(七) 永豐銀行向客戶查詢用戶消費相關資料時，客戶應盡真實說明之義務；客戶如未能遵守本義務，而致永豐銀行遭受損害時，客戶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六、使用規定

(一) 本服務僅提供客戶使用，客戶不得以其他名義為他人獲取永豐銀行服務或者使用永豐銀行提供的支付介面為其他網站或企業提供有償或無償的商業性服務。惟經永豐銀行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客戶與用戶間因消費產生之交易糾紛及風險，均由客戶自行承擔及處理，與永豐銀行及境外機構一概無涉。

(三) 客戶承諾，客戶透過本服務向用戶銷售的服務和商品均符合中華民國及用戶當地國的法律規定，在智慧財產權、物權等任何權利方面都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利。

(四) 客戶須自行負責與本服務之機制測試及相容，永豐銀行就因客戶自身系統錯誤造成之任何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五) 客戶承諾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如違反本規定，永豐銀行得單方面終止本服務；如因此而造成永豐銀行之任何損失，客戶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七、作業規定

(一) 透過本服務進行之交易，客戶應自行就其交易對象為必要之查核及管理，並應將金流支付規範及購物規定公布於營業所明顯處或該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告知用戶，若有任何用戶消費相關糾紛產生，其風險均應由客戶負擔，客戶並應自行負責處理，與永豐銀行無涉，永豐銀行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二) 永豐銀行每日提供前一日的撥款明細檔，該撥款明細除為客戶支付永豐銀行交易手續費款項的計算依據外，相關交易的發貨亦以該撥款明細為準。除無需交付商品之情形外，客戶應於每日查看前日本服務系統帳務並結算核對該撥款明細無誤後，再將商品送交物流業者。客戶應將用戶所訂購的商品，依約定方式交付寄送。

(三) 客戶應保留與用戶之交易資料(含訂單紀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及憑證原本至少五年；永豐銀行得於必要時，或依境外機構之要求，隨時向客戶查詢出貨情形，並要求客戶提供用戶交易資料，客戶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回覆及提供，不得拒絕，倘客戶未能提示特定交易之交易資料供核對時，應取消該筆交易並退還永豐銀行就該筆交易已經支付之款項。

(四) 客戶向用戶提供繳納各項費用服務時，應要求用戶進行確認，並妥善保存與用戶達成交易的憑證。

(五) 客戶違反本服務約定事項時，永豐銀行得暫不支付代收貨款予客戶，如永豐銀行已支付予客戶，永豐銀行得要求客戶立即返

還，或由客戶授權永豐銀行以下列方式處理，並以本服務約定事項為授權之證明：

- 1、逕行自客戶之撥款帳戶中扣付。
- 2、自客戶後續收款金額中扣付。

永豐銀行因此而受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罰金、罰鍰、賠償金或和解金、及合理之律師費等，客戶應負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 (六) 透過本服務進行之交易，如因客戶因素造成客戶無法依約提供用戶服務或產品而退款處理時，客戶須無條件配合執行退款，永豐銀行得於通知客戶後，不予撥付該款項。其已給付者，客戶應將該款項退回永豐銀行，或授權由永豐銀行以下列方式處理，並以本服務約定事項為授權之證明：

- 1、逕行自客戶之撥款帳戶中扣付。
- 2、自客戶後續收款金額中扣付。

- (七) 對於用戶或永豐銀行質疑之帳款，永豐銀行於質疑原因未解除前，得通知客戶後，由永豐銀行自行判斷質疑原因情節之輕重暫緩支付全部或部分交易款項。其已給付者，客戶應將該款項退回永豐銀行並由永豐銀行暫予保留，或授權由永豐銀行以下列方式處理，並以本服務約定事項為授權之證明：

- 1、逕行自客戶之撥款帳戶中扣付。
- 2、自客戶後續收款金額中扣付。

俟質疑原因解除及責任歸屬釐清後，若有應付客戶之帳款，永豐銀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無息支付之。

#### 八、資料變更及資料保存

客戶保證其所填寫之服務申請書與提供予永豐銀行之相關資料、以及留存於本服務系統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正確，爾後若有變更，客戶應即時通知永豐銀行，並提供相關資料，若永豐銀行事後發現有資料不符，或客戶資料變更未即時通知本行，永豐銀行得暫時停止履行本服務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或終止本服務約定事項，若因此導致永豐銀行遭受損害者，應由客戶負賠償責任。

#### 九、電子訊息及安全管理

- (一) 永豐銀行接收經雙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客戶。永豐銀行及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永豐銀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客戶。

- (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永豐銀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1、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永豐銀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永豐銀行及客戶應個自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 (四) 第三人破解任一方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該方就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致造成之損害，則由遭入侵之該方負擔。

- (五) 客戶不得將其帳號及密碼透露或提供給第三人知悉，或出借、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使用，並應防止他人獲悉帳號與密碼等相關資訊。若客戶不慎外洩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永豐銀行暫時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在客戶未通知永豐銀行前，對於所有使用該組帳號及密碼登入本服務系統所為之一切行為，均視為客戶自己之行為，若客戶因此遭致任何損失，由客戶自行負擔。

#### 十、費用

- (一) 客戶應就使用本服務向永豐銀行支付設定費。設定費另於申請表中約定。**

- (二) 客戶應就使用本服務進行收款之每筆交易向永豐銀行支付交易手續費。交易手續費率另於申請表中約定。手續費以新台幣計價，每筆手續費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並授權永豐銀行逕由客戶之撥款帳戶內扣付或自應付之代收貨款中扣除，並以本服務約定事項為授權之證明。前開交易金額係指用戶支付給客戶的全部費用，包括稅收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永豐銀行提供交易手續費及設定費之電子收據。客戶得於登入系統後，查詢及下載存取交易手續費之電子收據，永豐銀行將不另行提供紙本收據。

#### 十一、結算與轉付

- (一) 永豐銀行於境外機構撥款到帳日(T日)起，結算新臺幣總金額並扣除手續費(交易金額乘以手續費率)等費用後，於T日加上雙方約定之撥款天數後轉付至客戶所開立之指定撥款帳戶，非銀行營業日則遞延之。費用、撥款天數及撥款帳號另於申請表中約定。

- (二) 客戶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如屬用戶當地法律／法規禁止、限制買賣者或有其他爭議，經境外機構要求或永豐銀行合理判斷後得保留該爭議款項。

#### 十二、退款

客戶欲執行退款交易予用戶時，依以下方式處理：

- (一) 僅可執行交易日起三十個日曆日內之退款交易。

- (二) 若客戶之未結算待撥款金額大於欲退款金額時，客戶同意永豐銀行於其未結算待撥款金額內退款予用戶；若客戶未結算待撥款金額少於欲退款金額時，客戶授權由永豐銀行自客戶撥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中扣付，並以本服務約定事項及申請表為授權之證明。

- (三) 客戶應自行於永豐銀行系統執行退款指示，或透過書面、電話等其他方式授權永豐銀行代為執行退款。

- (四) 依境外機構合作約定，執行實體交易退款時，原該交易之手續費退回；執行網路交易退款時，原該交易之手續費不退回。

- (五) 客戶與用戶間的退款爭議，由客戶與用戶溝通解決，與永豐銀行無涉。

#### 十三、代結匯申報

客戶同意凡透過本服務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委託由永豐銀行代其向中央銀行進行新台幣結匯申報。

#### 十四、帳款疑義處理

- (一) 客戶如對交易帳款有疑義，應於撥款明細檔產生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永豐銀行，並檢具證明文件(LOG紀錄、交易明細)。

- (二) 永豐銀行同意於收受前項通知及證明文件後，提供詳細之帳務紀錄等資料客戶核對；如依該帳務紀錄核對後，卻有差異，永豐銀行應儘速補足或通知客戶返還。客戶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永豐銀行者，推定結算帳款及明細無

錯誤。

- (三) 對於永豐銀行與客戶質疑之帳款，於責任確定後，永豐銀行得自客戶後續收款金額或撥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中抵扣或返還。

#### 十五、受理消費

- (一) 客戶受理消費之金額，以新臺幣計價結算；結算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不足一元則以一元計算。
- (二) 客戶不得接受非其營業範圍內之交易，亦不得從事非實際消費性之國際匯款交易或其他變相之匯款交易。
- (三) 客戶不得無故拒絕用戶使用本服務進行消費，除境外機構支付機制本身之消費金額限制外，不得自行限制每筆交易最高及最低金額，亦不得轉嫁費用予用戶。
- (四) 受理消費後之用戶退换货申請等交易爭議，客戶應依本國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處理，如因怠於處理致生永豐銀行損害者，客戶應負賠償責任。
- (五) 客戶應於網站頁面上如實描述永豐銀行提供的境外機構支付機制，不得採用技術手段或其他非法手段截獲用戶的資訊，代替用戶提交訂單。客戶必須在其網站引導用戶到境外機構支付機制親自提交訂單。
- (六) 客戶受理消費後，應盡速交付商品或與用戶約定時限內交付商品。

#### 十六、所有權及智慧財產之歸屬

- (一) 本服務約定事項之商標或永豐銀行所提供之商標或標章或使用等權利，未經永豐銀行同意，客戶不得移作本服務目的以外使用。
- (二) 永豐銀行基於本服務所提供之設備、軟體、及程式機制等，其所有權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觀屬於永豐銀行所有。客戶不得於本服務範圍外，重製、出租、出售、修改及/或使用永豐銀行所提供之設備、軟體及程式機制等，但經永豐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七、保密義務

- (一) 客戶與其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或承攬人等，對於因本服務約定事項或職務上所知悉，或取得之用戶身分、有關消費、個人資料及永豐銀行營業秘密等資料、訊息等，除經用戶或永豐銀行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善盡保密義務，不得對第三人透漏，或使其知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幫助其取得。
- (二) 前項保密義務，於本服務約定事項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亦同。

#### 十八、損害賠償

- (一) 對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永豐銀行或客戶不能履行或遲延履行本服務事項之義務者，該方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範圍內，對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電腦病毒、互聯網路遭駭客襲擊、政策、法律變更及其他不能預見或其後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事件。
- (二) 用戶與客戶間因消費所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智慧財產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責任均應由客戶自行處理，概與永豐銀行無涉。如因客戶與用戶發生交易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網站之交易相關資訊違法、虛假、陳舊或不詳實）導致永豐銀行遭受任何訴訟、投訴、申請索賠、損失、損害，開支及由此產生的律師費、訴訟費、仲裁費等主張權利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客戶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 客戶網站的交易物品屬於中華民國及用戶當地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有特許經營許可證的除外）銷售的物品時，永豐銀行有權就該交易拒絕提供本服務，客戶並應對此造成的永豐銀行任何損害、損失負賠償責任。
- (四) 客戶保證，在向用戶提供的服務或產品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遭受任何侵害時，客戶對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害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須補償永豐銀行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損失。
- (五) 因本服務係與境外機構合作，如永豐銀行與境外機構間因故終止或解除合約，則客戶同意本服務約定事項亦隨同終止，客戶不得因此對永豐銀行主張損害賠償。
- (六) 客戶了解並同意因本服務係與境外機構合作，故如本服務因境外機構為維持系統正常運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停機維護或技術檢測而中斷，客戶不得主張永豐銀行違約請求損害賠償。

#### 十九、合約有效期間

本服務事項自簽約日起為期壹年，期滿三十日前若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時，本服務約定事項即依原條件自動延長一年，其後亦同。惟續約時經永豐銀行判定客戶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利害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本自動續約條款失其效力。

#### 二十、抵銷權行使

- (一) 客戶因本約定書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者，永豐銀行得自客戶寄存於永豐銀行之存款及對永豐銀行之一切債權，不論是否到期，逕行抵銷之，若不足償還全部款項時，應依民法相關之規定為抵充。但客戶指定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更有利於永豐銀行時，從客戶之指定。
- (二) 永豐銀行已墊付帳款情事者，永豐銀行得自客戶結算撥款金額中逕行扣抵，或自客戶指定之撥款帳戶中抵銷，入帳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因素應扣取者，永豐銀行得同前項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服務事項變更

本服務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永豐銀行應以電子郵件通知客戶，並於永豐銀行網站公告。客戶繼續使用本服務者，即視為同意修改或增刪事項。永豐銀行以前述方式通知或公告後七日內，客戶不以書面向永豐銀行表示異議者亦同。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永豐銀行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永豐銀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二十二、約定事項終止

除本服務約定事項另有規定外，本服務約定事項簽訂後，得經雙方合意終止或任一方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單方終止。惟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等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服務約定事項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一方得立即通知他方終止，不受三十日前通知之限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豐銀行得不經通知客戶逕行終止本服務約定事項，如永豐銀行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客戶請求損害賠償：

- (一) 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服務約定事項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

- (二) 名稱、地址或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永豐銀行，經查證屬實，或暫停營業者，或公司組織或法定代理人變更時，有嗣後不能履約事宜者。
- (三) 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為解散、歇業、重整、破產、清算、併購，或受假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因營業讓與者。
- (四) 未善盡、未履行或有違反本服務事項，應履行義務者或相關法律規定者。
- (五) 客戶或其法定代理人受刑事追訴或債信不良者，或有人為舞弊情形者。
- (六) 客戶之銷售型態或商品易生消費爭議或查獲有轉嫁費用予用戶之事實，經永豐銀行或境外機構查證可歸責為客戶，且造成永豐銀行或境外機構營運之干擾者。
- (七) 未依雙方約定形式繳納費用。
- (八) 經定期檢視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狀況、有異常或風險等級升高之情事。
- (九) 其他經永豐銀行認為得逕行終止服務約定事項之事由。
- (十) 服務約定事項終止後，客戶應即停止使用永豐銀行所提供的商標、標章、設備、軟體、及程式機制。
- (十一) 服務約定事項終止不影響客戶於服務約定事項終止前或終止後，對永豐銀行應履行義務、清償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三、特別約定事項

客戶經永豐銀行及境外機構事先徵審同意以客戶名義為他人獲取永豐銀行服務或者使用永豐銀行提供的支付介面為其他網站或企業提供有償或無償的商業性服務者，本服務約定事項有關客戶應盡義務及應遵守事項之規定，於該他人、其他網站或企業亦適用之，客戶並應擔保該他人、其他網站或企業履行本服務約定事項相關義務及連守相關事項，否則視同客戶違反本服務約定事項，如因此導致永豐銀行受有任何損害，客戶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四、未盡事宜處理

本服務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誠信原則處理。

### 二十五、管轄法院

本服務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十六、合約留存與附件效力

- (一) 本服務約定事項得由客戶於申請本服務時留存本服務約定事項影本，或可隨時至永豐銀行網站下載及列印最新服務約定事項。
- (二) 本服務約定事項附件及各種作業說明與本服務約定事項具有同等效力用。
- (三) 本服務約定事項若有任何增減或修正時，應附於本服務約定事項之後，作為本服務約定事項之一部分，各表單依從新原則優先適用。

### 二十七、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負責人：曹為實)
-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2)2505-9999(服務時間：週一~週日 00:00-23:59)
- (三) 網址：<https://funcashier.sinopac.com>
- (四)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 (五) 傳真號碼：(02)2191-1009
- (六) 電子郵件信箱：[callcenter@sinopac.com](mailto:callcenter@sinopac.com)

## 參、收單特約商店約定事項

客戶同意本約定事項所約定之信用卡持卡人得以簽帳方式支付向客戶購物及享受服務等之交易款項，永豐銀行同意為客戶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收、付及收單作業衍生之相關事宜。

### 一、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信用卡：指依國內及國際信用卡組織（以下簡稱信用卡組織）指定設計製作，由與信用卡組織有合作關係之所有國內、外機構、團體發行之卡片或帳號（虛擬信用卡），於有效期限內，可供持卡人憑以簽帳者。
- (二) 發卡機構：指與信用卡組織有合作關係之所有國內、外發行信用卡之機構、團體。
- (三) 持卡人：指經發卡機構認可其資格，並發給信用卡，以供其持用之個人或法人。
- (四) 簽帳端末機：指裝設於客戶營業場所，利用電信網路與永豐銀行電腦主機相聯絡，可即時自動處理每筆持卡人簽帳交易並接收顯示授權碼之電子機具。永豐銀行僅提供電子印表簽帳端末機（簡稱 EDC）。
- (五) 簽帳單：指依永豐銀行指定之格式而製作，用於持卡人憑卡簽帳時，交付持卡人於指定欄位中簽認無訛之制式憑證單據。
- (六) 退款單：指依永豐銀行所指定之格式製作，用於客戶允許持卡人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及其價格時，填列扣減金額及相關事由，並交付持卡人本人簽證或客戶加蓋統一發票章與經辦章，送交永豐銀行以為調整請款金額之依據。
- (七) 印錄機（俗稱刷卡機）：指可將卡片上凸出之文字、數碼及圖案，印錄顯現予簽帳單及退款單上之任何標準規格機具。
- (八) 授權號碼：永豐銀行處理持卡人簽帳交易時，經由永豐銀行向發卡機構查核，確認客戶可繼續進行該筆交易程序後，即時經由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回覆客戶之文字或數字代碼。（授權號碼係依正常程序所為之電腦作業編碼，非客戶請求付款之依據。）

### 二、客戶遵守事項

- (一) 特約商店應妥善保管簽帳單及載有持卡人信用卡等個人資料之訂單或相關文件，且對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 持卡人與客戶間所生之任何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智慧財產權、消費者保護等法律責任等均應由客戶自理，概與永豐銀行無涉。
- (三) 本約定事項所定義之持卡人均得享有客戶對一般顧客所提供之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客戶亦不得無故拒絕持卡人以簽帳方式向客戶訂購商品或請求客戶提供服務，亦不得無故限制持卡人交易金額。對於持卡人之客訴應妥為處理，並給予必要的協助，於消費爭議發生時，應協助持卡人並提供原始刷卡交易紀錄。

- (四) 本約定事項約定之手續費，客戶不得轉嫁於持卡人簽帳帳款上，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於持卡人簽帳帳款上。
- (五) 客戶所販售之商品或所提供之服務不得從事融資性墊款、非營業範圍內之交易及違反任何法令規章，且前開商品不得為預付性商品或服務。亦不得就同筆簽帳交易利用兩筆以上之簽帳單分別刷付，或有類似之行為（不論是否為規避發卡機構為確認持卡人交易指示）。
- (六) 客戶如自行提供持卡人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 (七) 客戶應對永豐銀行提供之簽帳端末機盡善良管理之保管人責任，不得任意拆除、遷移或添附其他設備，惟客戶因業務上需要需遷移簽帳端末機時，應即通知永豐銀行並會同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另簽帳端末機如有損毀、遺失、被竊等情形，應立即通知永豐銀行會同相關單位處理。
- (八) 客戶應遵守永豐銀行提供之作業規定使用簽帳端末機，未經永豐銀行同意，不得使用非規定之功能。
- (九) 客戶不得授權第三人（不含客戶之受僱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永豐銀行提供之簽帳用品（書表、簽帳端末機、簽帳單用紙、貼紙等）。本約定事項終止時，客戶應即停止使用永豐銀行之商標，並應返還永豐銀行提供之設備及用品。
- (十) **永豐銀行有要求客戶不定期接受教育訓練之權利與義務，客戶應配合辦理，且客戶不得允許未經教育訓練之收銀人員從事信用卡收銀工作。**客戶收銀人員異動時，應對於新進人員給予必要之教育訓練或通知永豐銀行配合辦理。
- (十一) 客戶不得販售國內法令及國際組織規定禁止販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
- (十二) 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導其受僱人依本約定事項正確收受信用卡及使用簽帳端末機，如因受僱人故意或過失致生之損害，客戶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 客戶及其負責人同意並授權永豐銀行於本約定事項有效期間內得於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許可與本約定事項業務範圍內，隨時向主管機關、金融機構、信用卡業務往來單位（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國際組織等）核對、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客戶及其負責人資料；客戶及其負責人並同意上開資料及永豐銀行因簽訂與履行本約定事項所知悉或持有之客戶及其負責人資料，得提供予永豐銀行及因本約定事項業務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事業單位於本約定事項有效期間及本約定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
- (十四) 若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十)項之其中情事或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造成永豐銀行之損害，客戶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五) 依「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客戶被認定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永豐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自終止本約定書；客戶不配合永豐銀行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永豐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並暫扣所有款項，對其所生之一切損失，概由客戶自行負擔。
- ### 三、簽帳交易之授權許可
- (一) 每筆簽帳交易均需透過簽帳端末機通知永豐銀行取得授權號碼後始得完成交易。
- (二) 簽帳端末機無法正常使用時，則每筆簽帳交易均需以電話通知永豐銀行取得授權號碼後始得完成交易。
- (三) 簽帳單上應包括商店名稱、交易類別、持卡人姓名及簽名（網路交易不適用持卡人簽名，惟客戶應取得相關網路認證交易憑據記錄，如：線上授權回覆成功記錄、與持卡人以電子郵件確認交易無誤記錄等）、信用卡卡號、交易日期、交易金額、永豐銀行賦予客戶之特約商店代號、授權碼、EDC之端末機編號等資料。
- (四) 每筆簽帳交易，客戶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要求持卡人於簽帳單上指定位置完成簽名，且須核對其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所簽署之姓名筆跡是否相同。如有不符者，客戶應拒絕該筆簽帳交易，否則永豐銀行於責任確認前，得不支付該筆款項，惟提供免簽名服務交易者除外。
- (五) 簽帳端末機之簽帳單為一式二聯，一聯交持卡人收執，一聯由客戶自存。
- (六) 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詳盡檢視該信用卡之真偽（如有無經偽造或變造等）、有效性，及凸出之文字數碼（如信用卡上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起訖年月、持卡人英文姓名、信用卡類別（如 V、M）等）、正面平印之辨識碼或其他圖案是否完全具備，如發現有任何疑義時，應立即與永豐銀行聯絡，並配合永豐銀行或發卡機構核對持用者之身分與持卡人本人是否相符。
- (七) 客戶對持卡人身分及交易狀況確認手續尚未完成，或尚未取得交易授權前，不得逕自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價金完成交易，如有違反，永豐銀行就該項交易不負付款之義務。
- (八) **信用卡簽帳金額概以新台幣為計價結算幣別。**
- (九) **客戶若有延遲請款（網路商店請款超過交易日 5 日、一般商店請款超過交易日 8 日），永豐銀行將暫扣此筆帳款 180 天。若發卡機構對該筆款項主張扣款時，客戶將無條件退還該筆帳款。**
- (十) 有任何下列情況，客戶須事先告知永豐銀行並取得授權碼後才可進行交易：
- 1、客戶若已裝置簽帳端末機，則每筆交易均需透過簽帳端末機通知永豐銀行取得授權碼後始得完成交易。
  - 2、客戶若未裝置簽帳端末機或簽帳端末機無法正常使用時，則每筆交易均需通知永豐銀行取得授權碼始得完成交易。
- ### 四、簽帳交易請款及銀行撥款
- (一) 客戶得隨時使用簽帳端末機分批或整批向永豐銀行請款，惟客戶應確保請款資料之正確性，永豐銀行每日依客戶請款筆數及金額加總後與永豐銀行電腦主機進行核對，相符者，扣除本約定書之約定手續費撥款予客戶。不符者，客戶得提出持卡人簽帳單向永豐銀行提出書面請款，客戶並需確認。
- (二) 永豐銀行應於客戶請款後依約定之付款日期將成功請款交易筆數及以新台幣為計價結算之金額，扣除雙方約定之手續費後，將款項匯入客戶指定之銀行帳戶，如指定帳戶非永豐商業銀行，其每次匯款費用由客戶支付。
- (三) 永豐銀行依約定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中包含需轉付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按代收代付處理，由永豐銀行開立收據交付客戶作為費用憑證。
- (四) 客戶之請款交易資料應於永豐銀行營業日 23：59：59 前送達，逾時即視為次日營業日請款資料。
- (五) 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豐銀行不負墊付消費款之義務，永豐銀行若已為給付者，客戶應負返還之責。永豐

銀行並得由客戶他次請款金額中予以扣抵；永豐銀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客戶應負賠償之責：

- 1、客戶未依本約定事項處理帳款。
  - 2、對於持卡人、發卡機構、信用卡組織或司法機關質疑之帳款。（客戶並應配合永豐銀行對於前開質疑帳之調查程序，提供並釋明永豐銀行要求之相關事證，待永豐銀行調查確認已無質疑帳之理由後，永豐銀行應即支付之，客戶不得請求期間之利息或其他賠償。）
  - 3、客戶對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品質、數量價格等事宜與持卡人發生爭議且未與持卡人達成協議之質疑帳款。
  - 4、未配合使用永豐銀行核給之專用特約商店代號進行信用卡交易。
  - 5、接受非登記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或接受非消費性之簽帳融資墊款。
  - 6、本約定事項終止生效日起，於十個營業日內未將剩餘之簽帳款項向永豐銀行為提示請款。
- (六) 客戶因前項規定對永豐銀行所生一切債務，由客戶與其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七) 永豐銀行為撥款時，如客戶退款金額大於其請款金額，永豐銀行得直接由客戶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存款或自應付客戶之請款金額中逕行抵銷。

#### 五、退款方式

- (一) 客戶應以文字揭露退貨、換貨、取消及終止交易之程序及相關規定予持卡人知悉。公示方式如下：
- 1、面對面交易之簽單上印有『持卡人對此商品、服務或交易感到滿意』或“I AGREE TO PAY TOTAL AMOUNT ACCORDING TO CARD ISSUER AGREEMENT”或“No Refund”等語。
  - 2、網路特店需於網站上揭露退貨程序及相關規定。
  - 3、郵購訪問買賣交易之退貨，依據本國消費者保護法，應另於郵購訂單、寄貨發票及收執聯上以文字載有退貨程序及相關規定。
- (二) 簽帳交易完成後，若客戶允許持卡人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及其價格相關事宜時，客戶應在請款日後三十日內，依照規定向永豐銀行辦理，非經永豐銀行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利用現金或支票方式直接退款予持卡人。
- (三) 永豐銀行如同意客戶辦理退款作業，永豐銀行應將客戶已請款交易扣除之手續費，退還客戶。

#### 六、商店交易報告之義務

永豐銀行向客戶查詢交易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項目內容時，客戶有詳盡陳述及提供必要記載文件之義務。客戶如未能遵行本義務，而致興訟或使永豐銀行受損害時，客戶應負賠償責任。

#### 七、相關資料之保存

- (一) **持卡人至客戶進行簽帳交易之簽帳單、退款單、交易憑證等相關文件，永豐銀行收到客戶請款資料日起，應由客戶至少保存十二個月。**如於保存期間屆滿後銷毀，亦須留存相關紀錄。
- (二) 永豐銀行得隨時於第(一)項之保存期間向客戶查驗或調閱任何一筆簽帳交易資料，**客戶應依永豐銀行指定，於七個日曆日內提出相關文件**，並依永豐銀行規定方式辦理。客戶無法依前開指定日期日提示交易資料者，永豐銀行對該筆帳款不負付款義務；如已付款者，應由客戶負責返還永豐銀行或由永豐銀行逕自簽帳交易請款中扣除之。

#### 八、變更特約商店資料及印鑑

客戶於本約定書填寫之客戶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依照永豐銀行規定辦理變更程序。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永豐銀行依原相關資料對客戶所為之通知、付款及其他業務行為，皆視為到達或已完成。

客戶於本約定書蓋用之印鑑，視為爾後客戶向永豐銀行辦理前項變更手續之主要憑證之一，若遺失或因故必須更換時，客戶應立即向永豐銀行辦理更換印鑑手續。

#### 九、質疑帳扣款約定

- (一) 對於持卡人、發卡機構、收單機構（含永豐銀行及他行）或信用卡組織質疑之帳款，永豐銀行於責任確定前，得在通知客戶後，暫延支付該筆帳款；其已為給付者，客戶應退還永豐銀行暫予保留，永豐銀行亦得由客戶他次請款金額或客戶指定之銀行帳戶中暫予扣付；責任確定後，若有應支付客戶之帳款，永豐銀行應即支付之，客戶不得請求期間之利息或其他賠償。
- (二) 質疑帳扣款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1、客戶未能於永豐銀行要求之期限內提供簽帳交易資料；或所提供之簽帳交易資料無效（如：資料不完整、無法識別或資料不正確）。
  - 2、同筆交易重複請款。
  - 3、持卡人爭議之商品、服務或金額。
  - 4、客戶未依本約定事項處理之帳款。
  - 5、未獲持卡人同意之交易或冒用交易。
  - 5、未依合法授權程序取得授權碼之交易。
  - 7、偽卡、變造卡、空白卡、停用卡、無效卡、問題卡或過期卡之交易。
  - 8、客戶延遲請款（網路商店請款超過交易日 5 日、一般商店請款超過交易日 8 日）。
  - 9、客戶經同業（含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或信用卡國際組織通報為風險特店。
  - 10、客戶替其他商店或個人向永豐銀行結帳請款者。
  - 11、其他可歸責於客戶，且客戶未於永豐銀行要求之期限內依永豐銀行要求之處理方式，檢具理由並提出相關事證釋明之質疑帳款。
- (三) 客戶應退還永豐銀行之質疑帳扣款，如有經永豐銀行通知客戶給付之時起算 24 小時內未為給付之情形，永豐銀行得立即進行相關債權保全程序。
- (四) 客戶遭質疑帳扣款案件如有造成相關罰責致永豐銀行受有損害時，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保密義務

- (一) 客戶應督促及保證其受僱人如因職務知悉持卡人簽帳交易之資料，包括信用卡卡號、卡片有效期限、特約商店與銀行間確認持卡人身分及付款程序資料等，應保守秘密。
- (二) 客戶基於本約定事項所知悉永豐銀行之業務資料，均視為永豐銀行營業秘密，非經永豐銀行事前書面同意，

不得洩露或交付第三人。

(三) 違反前項約定時，永豐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事項，客戶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甲乙雙方約定解除、終止或屆期未續約而失其效力。

#### 十一、禁僱條款

任何一方履行本約定書約定之義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他方之職員、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受任人，或上開人員之關係人提供或試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回扣或其他有形、無形之利益）以影響該職員、代理人或受託人有關本約定書之各項行為；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前述約定，應立即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以配合司法或其它有權機關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立即終止或解除雙方間之交易關係，並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二、約定效力及終止

(一) 雙方得隨時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約定事項，惟不影響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二) 本約定事項期限自簽約日起為期壹年，期滿前若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對方不續約時，得以原約定書續約一年，續約期間屆滿時亦同。惟續約時經永豐銀行判定客戶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利害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本自動續約條款失其效力。

(三) 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豐銀行得逕自終止本約定事項，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如有違反第(8)款者，永豐銀行將同時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客戶連續六個月無簽帳請款交易。

2、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重整、支票存款經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若假扣押或假處分不影響客戶財務之正常運作，則不在此限）

3、客戶全部營業資財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或發生其他事由，足以影響其正常營運。

4、客戶名稱、地址或本約定書業務相關資料變更未即時通知永豐銀行。

5、因客戶的故意或過失，造成永豐銀行可預見或已產生損失時。

6、客戶從事非法之交易行為，或有調現、拆帳單之嫌疑，或簽帳交易中偽冒比率過高。

7、客戶有其它違反法令或違約之情事者。

8、客戶從事融資性墊款、非營業範圍內之交易、提供永豐銀行之刷卡設備予他人使用或向他人借入刷卡設備使用。

#### 十三、約定事項修正

(一) 永豐銀行得就本約定事項之內容隨時增加、修正或刪除。並於修訂條款生效日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以郵戳為憑）。客戶如有異議，需於修訂條款生效日前通知永豐銀行，永豐銀行有權終止本約定事項或與客戶另行協議；如客戶未於修訂條款生效日前通知永豐銀行，視為同意修正條款。

(二) 本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信用卡國際組織之相關規範辦理。

#### 十四、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本服務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十五、特別約定事項

(一) 若客戶有發生本約定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2)款至第(7)款之一情事，永豐銀行得不經通知，逕行圈存客戶（負責人及連帶保證人）在永豐銀行之各項存款。

(二) 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永豐銀行得沒收保證金，若致使永豐銀行受有損害時，永豐銀行得就損害金額逕行抵銷客戶寄存於永豐商業銀行之各項存款，客戶不得異議。

(三) 客戶同意每月每卡機簽帳請款金額未達新台幣伍萬元，每月繳付商店服務費新台幣參佰元整（含稅）予永豐銀行。永豐銀行有權將客戶寄存永豐銀行之活期存款或自客戶請款金額中逕行抵銷。

#### 十六、銀行資訊

(一) 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負責人：曹為實）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2)2505-9999（服務時間：週一~週日 00:00-23:59）

(三) 網址：<https://funcashier.sinopac.com>

(四)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五) 傳真號碼：(02)2191-1009

(六) 電子郵件信箱：[callcenter@sinopac.com](mailto:callcenter@sinopac.com)

#### 【郵購簽帳作業約定事項】

一、永豐銀行同意由客戶視需要自行製作郵購訂購單，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客戶名稱及由永豐銀行核予之郵購專用商店代號、卡別、發卡銀行、卡號、有效期限、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持卡人簽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消費日期、商品項目、簽帳金額等資料。

二、以下規定客戶如有違反，永豐銀行可不負付款之責：

(一) 永豐銀行同意客戶得利用郵購訂購單方式，接受持卡人簽帳訂購商品，客戶應使用永豐銀行核給之郵購專用特約商店代號並依本約定事項辦理。

(二) 客戶接受持卡人訂購方式，須以傳真、郵寄或電子簽帳端末機將訂購單交由客戶。

(三) 客戶向持卡人寄發郵購商品後，該筆簽帳始得向永豐銀行辦理請款。

(四) 客戶需以訂購單資料索取授權碼，不可任意更改內容。

三、客戶應充分了解並掌握訂單之持卡人身分，若持卡人否認該筆交易，客戶應負證明交易確實存在之責，不得僅憑訂購單及已索取授權碼即要求永豐銀行付款。

四、客戶不須將持卡人訂購單寄回永豐銀行，訂購單正本應由客戶妥善保存一年。如持卡人否認該筆交易永豐銀行得隨時向客戶調閱郵購訂購單及交易相關資料，客戶應依永豐銀行指定之期限及方式辦理否則該筆帳款應由客戶負責。

#### 【網際網路交易作業約定事項】

雙方同意就所有以電腦網路連線方式依 SSL 或 3D 驗證之規範進行之電子交易，遵守約定事項如下：

一、定義：本約定事項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SSL (Secure Sockets Layer)：是一種伺服器端和客戶端之間以加解密方式溝通的安全技術標準，用以確保伺服器端與客戶端之間傳輸資料的私密性與完整性。
- (二) 3D 驗證：是由國際組織所制定的網路安全購物機制，包括了 Visa 驗證、MasterCard SecureCode、JCB J/Secure。
- 二、客戶應依永豐銀行規定方式自行籌建網際網路網站或加入他人網際網路購物商城，上述購物網站所需之電腦軟硬體設備應符合永豐銀行提供之規範要求，並經由永豐銀行確認符合規範要求後，方得進行網際網路交易。
- 三、客戶購物網站交易方式建置完成，經永豐銀行確認後，非經永豐銀行同意，客戶不得任意變更其網站交易系統資料及交易程序。永豐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規範內容資料或程序，並於修正後儘速通知客戶。
- 四、客戶應將下列事項詳實登錄於電腦網際網路之網站及交易明細資料上，以保障持卡人權益：
  - (一) 網站：商品及服務之明確說明、退貨處理政策（須參照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辦理）、消費者及付款信用卡相關資料之保密措施及政策、供持卡人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絡之明確服務窗口、交易幣別、販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勞務的說明及限制（例如：商品是否有出口限制說明、商品遞送方式、專利申請、產地國家等）。
  - (二) 交易明細資料：特約商店名稱、特約商店網址、交易金額及日期、消費者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交易授權碼、交易類別（購買或退貨）、購買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勞務項目、退貨處理政策。為避免卡號外洩，交易明細資料不得顯示持卡人信用卡卡號，如因資料外洩造成永豐銀行或持卡人損害時，客戶應負賠償責任。
- 五、客戶經由網際網路收到持卡人傳輸購物交易之訊息時，應依照永豐銀行提供之作業規定，將持卡人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之資料及客戶商店代號、端未機代號等資料傳送永豐銀行取得授權。
- 六、透過 SSL 連線方式進行之電子交易，客戶應自行負責就該交易為必要之查核，並充份了解及掌握交易持卡人身分之正確性，若持卡人否認該筆交易或對相關交易內容有任何爭議，其風險由客戶負擔，永豐銀行對該筆交易不負付款義務，如已付款者，應由客戶負責返還永豐銀行或由永豐銀行逕自簽帳交易請款中扣除之。
- 七、客戶經由網際網路或其它方式收到持卡人“取消交易通知”之訊息，或若持卡人提出之“取消交易通知”訊息文件之日期早於請款日期，客戶不得對該筆交易進行請款。客戶倘提出請款，永豐銀行得拒絕付款；如已付款者，應由客戶負責返還永豐銀行或由永豐銀行逕自簽帳交易請款中扣除之。
- 八、客戶應在交易成立起 5 日內，透過永豐銀行之電腦支付系統辦理請款。如需辦理退貨，客戶應在請款日後三十日內完成。
- 九、持卡人之交易（LOG 紀錄及交易編號）及交貨憑證，自永豐銀行收到客戶請款資料日起，應由客戶保存十二個月。
- 十、前項保存期間內，永豐銀行得隨時依據交易編號向客戶調閱任何一筆交易資料，客戶應由七個日曆日內提供；經由永豐銀行調閱而客戶無法提示交易資料及交貨憑證時，該筆調閱之帳款應由客戶負責返還永豐銀行。
- 十一、客戶所有涉及交易或持卡人資料之處理、傳送或儲存等作業均須符合國際信用卡組織之規範，並須配合永豐銀行及國際信用卡組織之稽核作業，如有相關費用產生須由客戶自行負擔。

#### 肆、永豐銀行帳戶連結扣款：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收款約定條款

茲為與電子支付機構或電子商務機構合作辦理以網路方式進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與「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以下合稱「本服務」），永豐銀行及簽約機構雙方同意本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如下：

##### 一、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客戶：係指永豐銀行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客戶且於簽約機構綁定付款帳戶或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自然人。
  - (二) 商戶：係指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進行收款之使用者（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進行實質交易款項收款之電子商務機構。
  - (三) 簽約機構會員：係指於簽約機構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綁定付款帳戶之使用者，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書所稱之客戶及商戶。
  - (四) 存款帳戶：係指簽約機構會員於永豐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 (五) 專用存款帳戶：係指電子支付機構為收受電子支付機構會員自約定連結存款帳戶所移轉之金額，而於永豐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
  - (六)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係指客戶以網路方式透過簽約機構網站或其應用程式向永豐銀行提出指示，約定以其在永豐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連結其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資金移轉，或以永豐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進行電子商務網站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永豐銀行將於客戶使用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後，依客戶指示來源將交易款項自前述存款帳戶轉帳至電子支付機構於永豐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或轉帳至電子商務機構於永豐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或自專用存款帳戶將交易價金移轉至客戶原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
- ##### 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 (一) 永豐銀行負責提供客戶約定/取消連結存款帳戶相關設定及付款、退款、提領、儲值等金流交易，雙方應就實際情況合議功能上線之排程。
  - (二) 簽約機構負責建置平台（電子支付機構建置電子支付平台）、建立會員之身分認證機制及取得客戶同意委由簽約機構代客戶辦理轉帳、開發及維護應用程式，並負責相關交易價金移轉帳務處理作業。
  - (三) 簽約機構係採用與永豐銀行直接連結機制，提供客戶申請本服務。簽約機構應向永豐銀行申請金融憑證，並與永豐銀行約定該金融憑證為執行本服務之專屬憑證，簽約機構應以金融憑證簽章方式為客戶提出約定/取消連結或交易指示。
  - (四) 雙方同意以金融憑證簽章機制作為交易不可否認。金融憑證有效期限為兩年，申請憑證之費用由簽約機構負擔，永豐銀行需於金融憑證到期前一個月以書面或雙方議定之方式通知簽約機構，由永豐銀行申請、產生新的金融憑證予簽約機構；倘若任一方因作業疏失，導致金融憑證失效而致簽約機構受有損害者，則由該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客戶透過簽約機構網站或應用程式，向永豐銀行申請本服務時，簽約機構之網站或應用程式應請客戶提供其存款帳戶帳號、電子支付帳戶帳號（電子支付機構申請適用）及其他相關資料，經永豐銀行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規定之交易面之介面安全設計確認客戶身分後，始完成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僅限客戶本人之存款帳戶）之申請或終止本服務。客戶如直接向永豐銀行申請終止本服務時，永豐銀行應通知簽約機構。
  - (六) 永豐銀行應依不同身分確認方式所適用之風險類別，限制轉帳交易額度。

(七) 簽約機構應負責取得客戶授權其代客戶辦理本服務，倘有簽約機構代客戶提出之申請未取得授權時，永豐銀行有權立即終止該客戶使用本服務，如永豐銀行或客戶因此受有任何損害，概由簽約機構承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三、提出交易指示之來源、內容及方式

- (一) 客戶經由簽約機構網路或應用程式(簽約機構應取得客戶同意委由其代客戶辦理本服務)向永豐銀行提出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交易或儲值指示，經永豐銀行驗證與簽約機構約定之金融憑證及核對約定連結存款帳戶相關資料後，依客戶之交易指示處理，永豐銀行應於交易款項移轉至專用存款帳戶或電子商務機構存款帳戶後，通知客戶。
- (二) 客戶經由簽約機構網路或應用程式(簽約機構應取得客戶同意委由其代客戶辦理本服務)向永豐銀行提出本服務之退款或提領指示時，經永豐銀行驗證與簽約機構約定之金融憑證及核對約定連結存款帳戶相關資料後，依客戶之交易指示處理，永豐銀行應於交易款項自專用存款帳戶或電子商務機構存款帳戶移轉至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後，通知客戶。
- (三) 簽約機構應確保系統穩定性及交易指示之真實性，避免向永豐銀行發出重覆交易指示或不真實之交易指示，倘若上述之情況發生，永豐銀行或客戶因此受有任何損害，概由簽約機構承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永豐銀行如發生誤扣第三人存款至電子商務機構存款帳戶或專用存款帳戶、誤扣電子商務機構存款帳戶或專用存款至第三人存款帳戶時，永豐銀行得逕行沖還原帳戶。
- (五) 客戶利用本服務進行簽約機構之代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時，應僅得基於實質商品或服務交易，辦理逐筆代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行為，且簽約機構應限制並管理商戶不得販售國內法令規定禁止販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
- (六) 簽約機構應建立對簽約機構會員之管理機制，並要求商戶若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向銀行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客戶知悉。
- (七) 簽約機構如非電子支付機構且提供儲值業務、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向銀行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客戶知悉。
- (八) 簽約機構若提供客戶以本服務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時，應與客戶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客戶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 四、安全控管

- (一) 任一方傳送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訂單編號、交易日期、金額等資料等)有任何異動、錯誤、疏漏或不正確，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更正之。
- (二) 永豐銀行應建立合理交易流量管控機制，如有異常交易流量得請求簽約機構或客戶提出說明，對於異常嚴重程度，永豐銀行得採取任一(或多項)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警告、列管、暫停使用、終止契約等管控行為。
- (三) 雙方應就本服務所需之文件、資料、程式、系統元件、UI 介面、技術規格及後續更新版本進行相關協商、確認及測試，以確保本服務正常運作。簽約機構如就本服務有任何調整而有影響本服務提供之虞時，應事先檢附相關資料文件通知永豐銀行，經雙方協調確認解決方案後始得調整之。
- (四) 除於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或已取得客戶之同意，簽約機構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帳務資料、交易資料及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於永豐銀行開立之其他非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本服務之相關額度、餘額等；以下合稱「客戶資料」)。若有違反，除簽約機構應立即刪除因此所蒐集之客戶資料外，永豐銀行有權無條件解除或終止本約定書；倘因此致永豐銀行或客戶受有損害，簽約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簽約機構應就客戶使用本服務而知悉關於客戶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需保守秘密，不得為本服務目的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 任一方為履行本約定書之必要，於存取與使用他方相關資訊系統時，應經他方授權同意，於授權範圍及授權期間內，並應依他方相關作業程序申請辦理，確實善盡本約定書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及文件之保護責任。如有致生資訊系統異常之資訊安全事件，或有違反他方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程序之虞者，使用之一方應於上開事項發生時 24 小時內通知他方，並進行應變作業、防止事件擴大及保全證據等處理。任一方不得於他方內部網路上下載、安裝、刪除、更新、傳輸、重製、遠端存取、使用非法或未取得他方確認或同意授權之軟體等，未經他方同意，亦不得進入未經申請核准之網域。
- (七) 簽約機構應自行建置防偽冒與洗錢防制偵測系統，建立風險分析模組與指標，用以於異常交易行為發生時即時告警並妥善處理，倘致永豐銀行受有損害，永豐銀行並得依法追訴簽約機構相關之法律責任。
- (八) 雙方系統以安全加密串接，為資料傳輸者的角色，僅得儲存其必要之相關資訊(如：訂單編號、交易日期、金額等資料)，作為交易查詢及退款勾稽使用。交易過程之通訊加密機制採網際網路 Https SSL 進行資料傳輸，作為付款指示之憑證私鑰應儲存於符合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 EAL 4+ (至少包含增項 AVA\_VLA.4 或 AVA\_VAN.5) 或 FIPS 140-1 Level 2 或其他相同安全強度之硬體安全模組內並限制匯出功能。
- (九) 雙方同意遵守銀行法、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電子簽章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本服務；簽約機構應建立相關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及定期查核等管理機制。
- (十) 雙方於本約定書期間應各自維護提供本服務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維持正常運作所必須作業與負擔所衍生之費用。

### 五、記錄保存

雙方均應保存本服務所有電子訊息之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軌跡記錄檔)。雙方對前述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且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簽約機構另應保存商品或服務資料至少五年，並配合永豐銀行需求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內容。

### 六、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一) 雙方應維持本服務所涉系統設備及電信傳輸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系統暫時停止運作時間每次不得超過 24 小時，但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 任一方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全部或一部分之本服務提供之情事，應立即通知他方共同商討對策；倘因一方遲延通知他方而生損害者，應就其損害負責。
- (三) 若任一方事先收到災害、交易流量異常或干擾可能發生之警告或通知，應即通知他方，且雙方應盡最大努力，擬定所需或理想之替代方案或為其他緊急安排，以確保本服務得按本約定書持續供應。

#### 七、智慧財產權

雙方因履行本約定書而涉及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情事時，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全部責任並負擔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如因此造成他方損害，並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倘致第三人因此向他方提出請求或訴訟時，可歸責之一方應立即提供必要之答辯及協助。

#### 八、誠信經營

- (一) 任一方應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 任一方知悉他方人員不當收取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情形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及配合他方調查。任一方如因他方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即有不誠信行為之一方)請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作為損害賠償。
- (三) 任一方涉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不誠信行為情事時，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本約定書。

#### 九、保密義務

- (一) 於本約定書存續期間內，除雙方同意公開之資訊外，任一方就有關本約定書之一切內容、因履行本約定書所取得或知悉有關他方及其客戶資料及經他方標明為機密之資訊，無論是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記載，均應負永久保密之義務。
- (二) 除經永豐銀行書面同意者外，簽約機構應於本約定書目的範圍內使用因執行本服務所獲取之永豐銀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業務內容、專業技術及知識等)，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永豐銀行資料採取保密措施，簽約機構不得將永豐銀行資料為目的外之利用、不得作為第三人利益之使用，或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等任何方式，將永豐銀行資料洩露、告知、交付、移轉、公布、提供或授權予第三人知悉或使用。
- (三) 簽約機構違反本條約定，應對永豐銀行或客戶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其他費用或損害。倘簽約機構因此取得任何利益者，應將全部利益歸於永豐銀行，作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倘簽約機構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涉有民事、刑事或行政之法律責任者，簽約機構應自行負責；倘致第三人因此對永豐銀行或客戶提出請求或訴訟時，簽約機構應立即提供必要之答辯及協助並負責釐清。
- (四) 簽約機構應確保其負責人、受雇人、代理人、或其他類似之履行輔助人以有知悉永豐銀行資料之必要者為限，且應要求其負責人、受雇人、代理人、或其他類似之履行輔助人遵守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保密義務，並與之簽署保密協議書以確保其遵守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保密義務；簽約機構之負責人、受雇人、代理人、或其他類似之履行輔助人如有違反本約定書所約定之情事者，視為簽約機構之違約行為，簽約機構應與負責人、受雇人、代理人、或其他類似之履行輔助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 (五) 本條義務於本約定書約定有效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 十、爭議處理方式

- (一) 本服務有關之交易服務或任何紛爭(包括但不限於簽約機構會員冒用他人身分、客戶之電子支付帳戶遭盜用或冒用或簽約機構傳送予永豐銀行之申請或交易指示，遭客戶否認等)，均由簽約機構負責處理並同步通知永豐銀行，必要時得洽請永豐銀行提供相關之協助。除有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外，永豐銀行不因客戶否認該申請或交易指示，對簽約機構或客戶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簽約機構與客戶間因交易商品或提供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法律責任，應由簽約機構自行處理，與永豐銀行無涉。
- (二) 簽約機構應建立交易糾紛處理機制，並應告知客戶有關簽約機構就該交易款項轉付予受款人之相關條件等權利義務約定事項及交易糾紛處理程序。

#### 十一、合約期間

本約定條款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限兩年，如任一方未於本約定書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或要求另訂新約者，則本約定書即自動續約兩年，嗣後亦同。惟續約時經永豐銀行判定客戶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利害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本自動續約條款失其效力。

#### 十二、約定條款之效力與終止

- (一) 本約定條款自簽約機構簽約之日起生效。
- (二)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永豐銀行得於預定終止日前一個月逕行以書面通知簽約機構終止本約定書；若簽約機構擬終止合約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永豐銀行並獲永豐銀行書面同意後，簽約機構始得終止。
- (三)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約定條款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當然終止：
  - 1、因天災、法令變更、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本約定條款目的無法達成或本服務之執行為不可能或有明顯困難無法克服時。
  - 2、任一方結束營業、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或破產、聲請重整、清算或解散、票債信不良、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受法院、行政機關強制執行、暫停營業、停止公司經營等，或其他影響債信致本約定書無法履行之情事發生時。
  - 3、任一方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轉讓與他人；或部分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經營權轉讓與他人，足以影響其正常營運。
  - 4、永豐銀行因故(包含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命令)無法繼續提供本服務。
  - 5、電子支付機構未取得或嗣後喪失電子支付機構資格者。
  - 6、簽約機構如經查涉及協助洗錢交易或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四) 倘任一方有以下情形之一且經他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他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約定書，且違約方應就未違約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 1、違反本約定條款者。
  - 2、從事非法或政府機關禁止之交易行為。
  - 3、有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八條誠信經營條款之情事。
  - 4、有不適合繼續履行本約定條款者。
- (五) 本約定條款終止時，對於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不生影響，雙方仍應依約履行。

#### 十三、交易手續費

- (一) 本服務交易手續費之計算及支付方式，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1、收費項目：簽約機構應就使用本服務向永豐銀行支付相關交易手續費，其收取項目另於申請表中約定計收。

2、計算方式：

- (1)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專屬金融憑證費：憑證費用計算方式為先收費，後核發，每次憑證有效期限為兩年，兩年期限到期前乙方需再次付費方可延展憑證效期。
- (2)核印費：以客戶實際約定連結時間為準，每月 1 日至月底日所有約定連結成功之筆數加總，每一筆收費一次。
- (3)交易手續費：以客戶實際交易指示時間為準，每月 1 日至月底日將所有付款及儲值成功之筆數加總並以付款成功之當月價金\*交易手續費率。
- (4)提領手續費：以客戶實際交易指示時間為準，每月 1 日至月底日將所有發出提領交易指示後，款項成功移轉至連結存款帳戶之筆數加總，每一筆收費一次。

3、付款方式：上述所有費用，永豐銀行每月 5 日前提供之對帳單，簽約機構倘就對帳單內容有所疑義時，應於當月 10 日前通知永豐銀行，否則悉依永豐銀行留存者為準。除另有約定外，簽約機構同意授權永豐銀行於每月 10 日自申請書約定之以簽約機構名義於永豐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進行扣款。簽約機構應確保該存款帳戶內資金足以進行扣款作業。永豐銀行於手續費成功扣款後五個永豐銀行營業日內提供收據電子檔予簽約機構。

(二)為符合實際需要，交易手續費計價方式調整得由雙方視狀況洽商議定變更之，並以換文方式或另以書面協議調整。

(三)本約定書所有交易金額概以新臺幣“元”為計算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 十四、行銷推廣

(一)雙方同意在本約定書期間內得以互惠方式共同合作宣導本服務，合作行銷資源及方式得由雙方另以書面共同協商確立。

(二)任一方就本約定書合作事項刊登或發布之新聞稿、廣告文宣或製作物上，得使用他方之名稱與商標，惟刊登或發布之新聞稿、廣告文宣或製作物之內容應先經他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簽約機構應透過各種管道，主動向客戶告知本服務之使用權益及注意事項。

#### 十五、通知

除另有約定外，任一方依本約定書所為之任何意思表示、請求或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送至他方於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於告知，一方將有關文書按本約定書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寄發，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 十六、電子訊息效力

簽約機構同意以電子訊息作為表示方法，簽約機構與永豐銀行交換之電子訊息，視為簽約機構所親為，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約定書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存款相關服務性業約定條款(企業戶)、一般銀行業慣例辦理或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約定之。

(二)因本約定書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因此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八、其他

(一)本約定條款得由簽約機構申請本服務時留存本服務約定條款影本，或可至永豐銀行網站下載及列印最新總約定書。

(二)本約定條款對簽約人及其繼承人或受讓人，均有約束力。

(三)本約定條款為雙方之全部完整合意，簽約前如有任何口頭或書面之約定或條件，均已含於本約定條款或為本約定條款所變更或排除。

(四)本約定條款條文之增刪修改，應以書面協議為之。

(五)書面協議或換文均視為本約定條款之附件，與本約定條款同具約束雙方效力。

(六)本約定條款之任何條款如因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時，不影響本約定條款其他條款及附約條款之效力。

(七)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義務移轉或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八)本約定條款不成立合資或代理關係，亦未授權簽約機構可代表、拘束永豐銀行或其任一關係企業。

(九)本約定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十九、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負責人：曹為實)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2505-9999(服務時間：週一~週日 00：00-23：59)

(三)網址：<https://funcashier.sinopac.com>

(四)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五)傳真號碼：(02)2191-1009

(六)電子郵件信箱：[callcenter@sinopac.com](mailto:callcenter@sinopac.com)